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902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29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鳳春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877號、第37612號、第379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鳳春犯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編號1至5「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十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分別而為下列犯行：

(一)張鳳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凶器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5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5所示之方式，分別竊取附表編號1、5所示之物，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張鳳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編號2至4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方式，分別竊取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張鳳春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王謹祥、江上義、鄭博安、喬安、許益維分別於警詢

中之陳述。

(三)刑案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查詢、監視器截圖、集盛公司0407永吉會館失竊物品統計表、監視器光碟。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5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另就附表編號2至4部分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就前述所犯5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及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經本院以98年度聲字第406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有期徒刑9年2月（下稱甲執行刑）；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審訴字第1210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9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並與上開甲執行刑接續執行，於106年6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迄108年3月12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刑之刑，以已執行論，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附表編號1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竊盜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惕，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就附表編號1該次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私利，於本案恣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5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5人達成和解，復未賠償告訴人等5人之損失；另參酌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鐵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案發時於家中照顧中風之同居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1 如附表編號1至5「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又衡
02 酌被告所犯上開犯罪之時間密接，並考量其犯罪類型、行為
03 態樣、動機、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各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
04 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
05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分
06 別就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
07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及所定其之應執
08 行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四、沒收：

10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5「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屬其
11 各次之犯罪所得無訛，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均應依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次犯行主文
13 項次下，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被告持以行竊之扳手、破壞剪並未扣案，現是否尚存而未滅
16 失，已非無疑；又本院認該扳手、破壞剪沒收或追徵與否，
17 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
18 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顯不符
19 經濟效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0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21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希潔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竊盜時間、地點、方式	犯罪所得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王謹祥	於113年1月6日1時32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扳手，以拆卸螺絲並取下觸媒轉換器之方式，竊取王謹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觸媒轉換器，得手後旋騎乘上開機車逃逸。	觸媒轉換器1個	張鳳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觸媒轉換器1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江上義	於113年3月17日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路000號1之1號由江上義所經營之娃娃機店內，以不詳方法破壞店內之網格狀鐵網後，徒手竊取江上義所有放置於該店機臺上方以網格狀鐵網包覆之公仔12隻，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公仔 12 隻（價值約新臺幣 6,000 元）	張鳳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十二隻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鄭博安	於113年3月15日2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00號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鄭博安放置於娃娃機台上之公仔6個，得手後離去。	公仔 6 個（價值約新臺幣 7,900 元）	張鳳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六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LACERNA JOAN MA GPARANG ALAN(中文姓名：喬安)	於113年3月24日4時37分許，行經桃園市○○區○○○○00號前，見喬安所有之微型電動二輪車1臺停放該處且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1臺	張鳳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微型電動二輪車一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集盛實業公司	於113年4月7日3時11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旁工地，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之破壞剪，將鎖住工具之鐵鍊剪斷，再竊取集盛實業公司所有由許益維管領之鑿破機5臺、電鎚鑽機1臺、鋼筋油壓剪機1臺及電纜線40公尺。	鑿破機5臺、電鎚鑽機1臺、鋼筋油壓剪機1臺及電纜線40公尺	張鳳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鑿破機五臺、電鎚鑽機一臺、鋼筋油壓剪機一臺及電纜線四十公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